從事升降機監視器線路檢修作業不慎被夾導致死

（職災案例警示）

案情摘要

112年11月6日嘉義市西區建築裝修工程進行升降機監視器線路檢修作業，勞工於升降機搬器上方從事監視器訊號線檢修作業時，因升降機移動，而造成罹災者遭夾於搬器及乘場門間死亡。

肇災原因

1.未使勞工不得擅自使用鎖匙或其他工具等，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。
2.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未進行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，且未進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工作。

防災對策

1. 雇主應使勞工不得擅自使用鎖匙或其他工具等，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。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7條第2項）
2.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進行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，並進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工作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）

企業衝擊

1. 工作場所遭停工，造成期程延宕，增加成本。
2.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予以罰鍰處分。
3. 職災事故將嚴重影響公司形象與社會觀感。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